

2021.1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 辽宁牧业



2021年第1期 总第272期

<http://www.lnxmxxw.com>

# 目录

## CONTENTS

### 政策法规

- 0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10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2021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 17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
- 19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 23 关于印发《2021年乡村产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 28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 3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政策宣传周实施方案》的通知

### 行业资讯

- 38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97.8%
- 39 农民合作社实现整体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四级联创示范社达15.7万家
- 40 农业农村部：打好春管春播第一仗 全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
- 41 我国主要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超过75%
- 42 用好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 技术专题

- 46 牛的疫苗都有哪些？
- 48 羊疫苗接种大全

### 专家论坛

- 50 一号文件解读 尹成杰：加快推进种业及农作物品种结构创新与发展
- 54 牛年说牛：中国现有哪些牛品种？

### 协会园地

- 57 会讯

### 知识百科

- 45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增广贤文》
- 53 食用粗粮注意三点
- 56 为什么吃素的牛能长那么肥？
- 58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 60 安全食用冷链食品，这些步骤很重要！

### 市场信息

- 61 2021年第1周畜产品价格监测报告
- 62. 2021年1月份全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走势分析
- 63. 2021年第5周畜产品价格监测报告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年1月4日)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十三五”时期，现代农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粮食年产量连续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农民人均收入较2010年翻一番多。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农村即将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为党和国家战胜各种艰难险阻、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了“压舱石”作用。实践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驰而不息重农强农的战略决策完全正确，党的“三农”政策得到亿万农民衷心拥护。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难点在“三农”，迫切需要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潜力后劲在“三农”，迫切需要扩大农村需求，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基础支撑在“三农”，迫切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党中央认为，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依然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 目标任务。2021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产量达到1.3万亿斤以上,生猪产业平稳发展,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 设立衔接过渡期。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抓紧出台各项政策完善优化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四)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以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继续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

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五)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持续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统筹用好公益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援助。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加大对脱贫县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确定一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集中支持。支持各地自主选择部分脱贫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

(六)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

###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七)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粮、棉、油、糖、肉等供给安全。“十四五”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稳定种粮农民补贴,让种粮有合理收益。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稳定大豆生产,多措并举发展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省份降低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补贴比例。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牛羊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推进渔港建设和管理改革。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优化农产品贸易布局,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支持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保持打击重点农产品走私高压态势。加强口岸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

(八) 打好种业翻身仗。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加强国家作物、畜禽和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深入实施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强育种领域

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九）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中央和地方共同加大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2021 年建设 1 亿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和改进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开展“十三五”时期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十）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到 2025 年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深化体制改革，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基地平台。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支持高校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服务。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打造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发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防控能力。

（十一）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立足县域布局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完善配套设施。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建立指标体系，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创建，到 2025 年创建 500 个左右示范区，形成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格局。创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稳步推进反映全产业链价值的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

（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加强可降解

农膜研发推广。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确保十年禁渔令有效落实，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完善政策、有序推进。实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进草原禁牧轮牧休牧，加强草原鼠害防治，稳步恢复草原生态环境。

（十三）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参加技能评价、学历教育，设立专门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吸引城市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参与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建设。

####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十四）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2021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3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建设标准和规范，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要因地制宜、稳扎稳打，不刮风搞运动。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十五）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继续通过中央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渠道，按规定支持农村道路发展。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全面实施路长制。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

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

(十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研发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强中西部地区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十七)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县城和中心镇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开展耕读教育。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加大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十八)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十九) 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弊端,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壮大县域经济,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加快小城镇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小城市标准建设县城。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鼓励地方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

(二十) 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制定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办法,确保按规定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出台操作指引,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工作。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实施最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明确地方政府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保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做好监督管理、风险化解、深化改革工作。完善涉农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二十一)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农

村发展内生动力。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加强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2021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制定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 五、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二)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采取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省、市、县级党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县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省、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加快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重用。

(二十三)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各地要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二十四)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

委员会主任，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与换届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坚决惩治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提高工资补助待遇，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推动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二十五）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结合起来，赋予中华农耕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广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二十六）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强化乡村振兴督查，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纳入中央基层减负督查重点内容。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把握好农村各项工作的时度效。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来自：新华社

#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 2021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十三五”以来，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粮食连年丰收、多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农民人均收入提前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农业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重心将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突出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稳住农业基本盘，确保到2025年农业基础更加稳固，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建党100周年，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 一、全力抓好粮食和农业生产，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奋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扶持力度，确保面积稳定，确保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省长责任制，下达各省粮食面积、产量目标任务。稳定和加强种粮补贴，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对粮食大省、大县予以奖励，对完成任务较好、增幅增量较大的省份加大倾斜支持和奖励力度。实施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等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和生产供给方案，分作物分区域抓好落实。东北和黄淮海等地区增加玉米面积1000万亩以上。继续实施大豆振兴计划，稳定大豆生产。巩固南方双季稻面积，大力发展优质稻、强筋弱筋优质小麦。大规模开展粮食生产高质高效创建示范，集成推广标准化技术模式。选择产粮大县集中、基础条件良好的区域，建设稳产高产、产业集聚、成龙

配套、优质高效的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开展全国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指导意见。

（二）促进生猪等畜禽生产平稳发展。落实省负总责要求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生猪产能恢复到常年水平。稳定生猪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推动将养殖用地、环评承诺制、抵押贷款等政策制度化。加强生猪生产监测预警和形势研判，建立生猪产能储备机制，稳定猪场、能繁母猪、大省大县和大企业生产。坚持抓大不放小，加强对小养殖场户的指导服务。深入推进养殖、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引导生猪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域布局，加快由“运猪”向“运肉”转变。实施牛羊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增加基础母畜存栏，因地制宜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持续推进奶业振兴，加快奶牛养殖装备改造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保持家禽业稳定发展。

（三）推进渔业提质增效。创建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大力发展循环水、深远海和大水面等生态渔业，推进盐碱水养殖，规范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推进渔港建设和管理改革，建设渔港经济区。确定新一轮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目标，稳步推进限额捕捞和减船转产。建设海洋牧场，开展增殖放流。鼓励发展水产品加工和休闲渔业，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

（四）统筹抓好棉油糖等生产。鼓励长江流域开发利用冬闲田扩种冬油菜，在黄淮海及东北适宜地区适当扩大花生种植面积。建设优质棉生产基地，稳定新疆棉花种植面积，优化黄河和长江流域棉花种植布局。建设糖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在广西、云南优势区推广糖料蔗脱毒种苗，提高机收水平。建设一批果菜茶、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进园艺作物提质增效。加强天然橡胶生产基地建设。

（五）科学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制定发布应对极端天气确保农业丰收预案，加强干旱洪涝台风和农作物病虫害等灾害监测预警，及早做好技术和物资准备。完善草地贪夜蛾阻截带布防，强化统防统治、联防联控。全面推开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加快非洲猪瘟疫苗研发。统筹抓好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防控，实施乡镇动物防疫员特聘计划。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方案，开展普查检测，制定海南自贸港外来生物安全防控方案。建立健全灾害应急机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六）深化农业对外合作。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加快培育国际大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鼓励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和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推动果菜茶鱼等优势农产品出口。实施农业服务贸易促进行动，支持我国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等优势服务和产品走出去，加强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在华设立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办好国际粮食减损大会。做好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工作。

## 二、提升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

（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提高投入标准和建设质量，完成1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500万亩。推动地方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耕地指标调剂所得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建立有效管护机制，

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开展“两区”划定情况“回头看”。

（八）打好种业翻身仗。实施打好种业翻身仗行动方案。启动重点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新一轮畜禽水产遗传改良计划，自主培育突破性优良品种。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提高南繁基地、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水平，扶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站）发展。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工作。推进科企深度融合，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大制种大县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南繁硅谷建设。加快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启动全国畜禽水产种质资源调查，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建好国家作物种质库和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启动建设国家畜禽种质资源库。严格品种审定登记，加强种业市场监管整治，严厉查处假冒侵权行为。

（九）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和绿色智能农机等机具补贴力度，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发布主要农作物、丘陵山区等技术装备薄弱环节需求目录，引导企业生产农民急用、产业急需的农机产品，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机械化+数字化”等服务新模式。实施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 亿亩。扩大薄弱环节农机作业补贴。推进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农机维修与配件供应、农机技能培训等产业发展，做强做大农业机械化产业群和产业链。

（十）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服务。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基地平台，加快建设农业科研领军人才队伍。提升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服务能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实体化运行。推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引进优质创新要素资源，打造科企融合创新联合体。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和国家农业科教云平台。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落实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法定责任，创新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建设 100 个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打造一批农业科技强镇。加快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建设。

（十一）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建设一批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和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开展智慧农（牧、渔）场建设、智慧农机应用示范。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完善重要农产品监测预警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 110 个试点县建设。强化益农信息社服务功能，发挥电商平台作用，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加快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

### 三、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十二）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优化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研究制定大田作物有机肥施用政策，构建有机肥施用长效机制。扶持发展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创建 100 个绿色防控示范县。开展科学安全用药技能培训，推广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技术，稳妥推进高毒农药淘汰。抓好农业深度节水控

水,支持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分区域分作物推行定额灌溉。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政策。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推广养殖减抗模式。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分类监管。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综合试点,认定一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

(十三)全面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加强长江渔政执法队伍和装备条件建设,建设部省共建共管渔政基地,确保“禁渔令”有效落实。严格巡查督查,强化绩效考核,完善通报约谈制度,建立网格化执法监管责任制,构建分层分级、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跟踪监测退捕渔民转产转业情况,指导各地落实养老保障政策,健全就业帮扶台账,开发设置公益性岗位,支持相关产业合作社吸收退捕渔民加入。启动实施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深入推进中华鲟、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计划,建立健全资源监测网络体系,开展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和禁捕效果评估。

(十四)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建设一批综合治理示范区。持续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面积6500万亩以上。制定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建设一批国家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开展国家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推进退化耕地治理,建设200个集中连片示范区。实行污染耕地分类管理,治理面积5000万亩。扩大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范围,面积达到4000万亩。

(十五)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定实施种养结合建设规划,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大型规模养殖场建立粪肥还田计划和粪肥施用台账,培育粪肥施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200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加快推广应用可降解农膜,建设100个农膜回收利用县,开展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试点,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推进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统筹抓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

(十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制修订农兽药残留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000项、营养品质等农业行业标准200项。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认定一批质量安全追溯标杆企业。创建100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认定登记1万个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支持20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制定农业品牌建设标准,打造一批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开展“治违禁促提升”行动,严厉查处禁限用农兽药使用及超标问题。

#### 四、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十七)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县域布局,发展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和农产品加工园。认定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推介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路线,认定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统筹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新创建和认定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全面开展省、市、县产业园建设，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十八）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制定促进农产品流通业发展的意见。全面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大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等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补贴力度，建设一批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选择 50 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县区开展全程建设试点。建立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技术指导和经营服务体系。认定一批国家级专业产地市场，建设一批田头市场。办好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等农业展会。

（十九）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由各省对涉农县逐县开展评估，确定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时间表，补短板、强弱项，梯次推进。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以县为单位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首批创建 100 个左右。

（二十）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推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指导意见，组织脱贫地区编制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和生产性服务，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向脱贫地区新型经营主体倾斜。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平台、批发市场等与脱贫地区生产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建立稳定产销对接关系。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重点用于特色产业发展，完善小额信贷政策。

### 五、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二十一）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重点推动中西部地区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入院入室。指导各地科学选择农村改厕技术模式，开展干旱、寒冷地区改厕适用技术试点示范。统筹建设农村厕所粪污和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低成本处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有条件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处理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设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运行管护机制。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创建一批美丽宜居村庄。

（二十二）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村庄规划工作，推动各地基本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布局，指导有条件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村供水、乡村清洁能源、数字乡村、村级综合服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

（二十三）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深化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新创建一批全国示范村镇，鼓励各地开展省级示范创建。加强文明乡风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进一步总结乡村治理典型范例，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做法，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建立乡村治理统计调查制度。以“庆丰收感党恩”为主题，办好第四个中国农民丰收节。认定第六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推动优秀农耕文化展示区建设，加大优秀乡土文化宣传。

### 六、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二十四) 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制度。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范围扩大到乡镇层级, 研究制定延包配套政策。修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制定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办法, 建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日常服务管理机制。巩固用好承包地确权成果, 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 拓展试点试验内容, 加强成果转化推广。

(二十五)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在 104 个县(市、区) 和 3 个地级市开展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制定宅基地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农民宅基地合理需求保障机制。完善农村宅基地统计调查制度, 建设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推动各地建立宅基地管理人员队伍。

(二十六) 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规范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和成员证书发放,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修订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 建设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推动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先进地区、集体和优秀个人表彰。

(二十七) 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 把符合条件的规模经营户纳入家庭农场名录。创建一批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示范县, 引导组建一批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 推进国家、省、市、县示范社四级联创, 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民合作社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 引导建立合作社联合社, 搭建社企对接服务平台。加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和县乡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二十八) 大力发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制定加快推进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 创新服务模式, 推进资源整合, 创建一批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支持发展面向小农户和粮食等大宗农产品薄弱环节的生产托管, 服务面积达到 17 亿亩次, 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

(二十九) 深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深化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 加快解决农垦办社会职能改革遗留问题, 培育壮大一批现代农业企业集团。推行稻米、生鲜乳、标杆牧场等农垦团体标准, 加强公共品牌建设。加强农垦国有农用地保护和利用管理, 创新农垦农业经营体系。巩固提升困难农场、边境农场、生态脆弱区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七、强化支撑保障, 落实落细各项决策部署

(三十) 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机制。借鉴脱贫攻坚经验做法, 推动构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督导体系。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 发布年度实施报告, 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督查。支持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大中城市郊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乡村振兴引领区, 探索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路径模式。研究提出到 2035 年、本世纪中叶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加大对脱贫县乡村振兴支持,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十一) 建立“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落实机制。印发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配套专项规划和建设规划，强化规划衔接协调。建立规划落实机制，制定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督促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农业农村统计调查，将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纳入农业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推进省市县开展增加值统计核算工作。

(三十二) 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学历提升行动，重点培养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负责人，推介一批乡村振兴优质院校。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设立专门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选树一批乡村能工巧匠。实施农业企业家、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工程，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吸引外出务工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落实乡村人才振兴政策，吸引城市各类人才服务乡村发展。

(三十三) 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推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加，落实土地出让收益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要求，集中用于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推进大幅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和乡村建设行动的规模与比例。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资农业农村。鼓励创新开发金融支农模式，有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推进畜禽活体、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加强农业信贷担保“双控”业务考核，扩大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推动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增加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覆盖范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重大工程项目库建设。强化农业投资整合，提高地方和农民获得感。

(三十四) 强化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推动出台乡村振兴促进法和粮食安全保障法，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渔业法等制修订。全面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和信息化建设，改善执法装备条件，推进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加强农资质量、品种权保护、动物防疫、长江禁捕、农产品质量安全、植物检疫等重点领域执法。创建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带头人。编制农业农村部权责清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系统观念，增强能力素质，强化作风建设，勇于担当、真抓实干，扎实做好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谱写新时代“三农”工作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月8日

#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用地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发展县域经济，顺应农村产业发展规律，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为农村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范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是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二、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具体用地准入条件、退出条件等由各省（区、市）制定，并可根据休闲观光等产业的业态特点和地方实际探索供地新方式。

**三、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的渠道，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四、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探索在农民集体依法妥善处理原有用地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关系后，将符合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五、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可按照《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使用。对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对耕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应认定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并加强管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所需建设用地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六、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可暂不做规划调整；市县要优先安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不足的由省（区、市）统筹解决；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可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除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的土地外，可将建设用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合并办理，核发规划许可证书，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七、强化用地监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进行农村产业建设，防止耕地“非粮化”，不得造成耕地污染。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情况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动态监管，并结合国土变更调查进行年度评估。各地对村庄建设边界外分散布局的用地管理，要与本通知一致。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月28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农市发〔2021〕3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智慧农业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鼓励、引导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各环节各领域的应用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引领驱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我部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对《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农市发〔2013〕1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农业农村部

2021年2月5日

##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引导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应用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引领驱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要求，对《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认定办法（试行）》（农市发〔2013〕1号）进行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经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提升了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字化、服务在线化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形成典型示范、可复制推广模式

的各类主体。

第三条 坚持“总量控制、优中选优、区域平衡、动态管理”原则组织开展示范基地的申报、认定和监管等工作。

第四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程序分为材料申报、专家评审和认定授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由农业农村部主管，制定出台有关制度要求，推

动解决认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场与信息化司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示范基地的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配合农业农村部对本区域示范基地建设进行指导、监管。

### 第三章 示范基地类型及标准

第七条 示范基地按照建设内容和所起作用分为四类:生产型、经营型、管理型、服务型。

第八条 生产型示范基地以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等农业生产过程为对象,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要求,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动态感知、监测预警、精准作业、智能控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探索出了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运作模式,在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生态改良、环境优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各类主体。

第九条 经营型示范基地以农产品加工、包装、运输、仓储、交易、溯源等过程为对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产品初加工、分类分拣、智能分仓、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电子商务、产品溯源等方面,促进了农

产品小生产与大市场有效衔接,为农产品流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的各类主体。

第十条 管理型示范基地以优化管理职责履行过程为对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提高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各类主体。

第十一条 服务型示范基地以面向农民和城市消费者提供服务过程为对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便民服务能力和农民素质、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并形成典型服务新模式的各类主体。

### 第四章 申报管理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每2年组织一次集中申报、评审和认定,认定有效期为4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申报、评审和认定。

第十三条 申报类别及条件

(一)生产型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成立不少于3年(含3年);
2. 具有投入使用的规模化生产基地;
3. 现代信息技术在生

产活动中广泛应用;

4. 在推进生产信息化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并开展了推广应用,社会效益明显;

5. 在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农业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模式,经济效益明显;

6. 在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生产废弃物治理、循环利用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

(二)经营型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成立不少于3年(含3年);

2. 现代信息技术在经营活动中广泛应用;

3. 与合作社或农户、农民等建立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拓展了周边农民的增收和就业空间,社会效益明显;

4. 连续三年营业额不低于2000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并形成了可持续的经营模式,经济效益明显;

5. 在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

(三)管理型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成立不少于3年（含3年）；

2. 具有专业化的信息技术团队和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工具、产品；

3. 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覆盖业务范围或所服务管理部门达到40%以上，有效提升了行政管理效率、节约了管理成本，并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模式；

4. 三年内在管理信息化方面获得有关方面肯定，社会效益明显；

5. 在优化资源配置、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

（四）服务型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成立不少于3年（含3年）；

2. 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服务中广泛应用；

3. 在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便民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效，社会效益明显；

4. 连续三年营业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年均服务人数2万人以上，形成了典型、可复制推广的服务新模式、新业态，经济效益明显；

5. 在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改善生态环境等

方面生态效益明显。

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各类主体提出的申请，统一组织专家初审后形成省级推荐名单（含推荐排序）及初审意见报农业农村部。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主体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

2. 按申报条件提供的辅证材料。

（二）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须向农业农村部报送以下材料：

1. 正式上报文件；

2. 经审核的《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纸质材料每个申报主体一式三份，电子材料每个申报主体一份）；

3. 按申报条件提供的辅证材料（纸质材料每个申报主体一式三份，电子材料每个申报主体一份）；

4. 初审专家组成员名单及初审意见。

## 第五章 组织认定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认定总量原则上不超过200个。农业农村部综合考虑政策导向、产业发展及区域布局、申报主体类别等因素，

研究确定每次示范基地认定数量及各类型比重。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组织评审专家依据申报条件、评分标准严格审查申报材料，视情况采用现场或线上汇报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评审，研究提出拟认定示范基地名单，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拟认定名单由农业农村部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发布示范基地名单并授牌“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类型）”。

第二十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以下情况申报：

（一）已获得省级单位授予农业农村信息化相关示范资格的；

（二）已列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

（三）已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推广等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已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国家发明专利的。

第二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及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将以多种形式指导支持示范基地的发展:

(一) 结合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方向和重点,鼓励申报相关农业农村信息化项目及神农奖、丰收奖等科技奖项;

(二) 农业农村部将采用多种形式加大对示范基地的宣传推广,强化正向激励,总结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模式,开展网上推介、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

(三) 农业农村部组织行业协会、研究机构、高校等发挥智库作用,针对不同基地类型,不定期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重点支持示范基地发展,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扶持政策,建立持续稳定支持长效机制,鼓励示范基地率先承担农业农村改革试点示范任务,并制定相应的示范基地建设和培育计划。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对示范基地采用分类抽查、“能进能出”的动态

管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每年选取不同类型的示范基地进行抽查:被抽查示范基地应按要求报送有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当地被抽查示范基地报送情况并进行审核;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对被抽查示范基地进行评估,并对示范作用发挥不足的示范基地提出整改要求。

第二十四条 示范基地有义务根据农业农村部及所在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工作需要,提交示范基地建设与发展情况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资格仅用于引领和示范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示范基地要爱护“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称号,不得利用该称号从事任何国家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示范基地资格,且在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 在申报评审过程中未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有欺瞒行为的或在经营期间被纳入失信名单的;

(二) 利用示范基地资格从事任何国家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或与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无关的活动;

(三) 不配合示范基地监督管理工作,或经农业农村部抽查不合格的;

(四) 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侵犯农民合法权益,损害农民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专家评审标准》等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2013年至2017年依据《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农市发(2013)1号)已通过认定的示范基地,认定有效期满后,可依据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农市发(2013)1号)同时废止。  
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



# 关于印发《2021年乡村产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产综函〔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部署，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扎实推进“十四五”乡村产业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我委制定了《2021年乡村产业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乡村产业发展司

2021年1月29日

## 2021年乡村产业工作要点

2020年，农业农村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安排，紧紧围绕乡村产业振兴目标，高起点谋划，大力度推进，逐步拓展、逐项落实，农产品加工业稳中向好，乡村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先抑后扬，农村创业创新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渐成趋势，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乡村

产业保持发展好势头。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乡村产业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强化创新引领，聚集资源要素，纵向拓展农业增值增效空间，横向拓展农业功能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

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在目标任务上,要紧紧围绕“国之大者”抓主抓重、紧紧围绕中央部署落细落小,按照《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要求,着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在空间布局上,构建县、镇(乡)、村层级分工明显、功能有机衔接的格局,引导乡村产业向主产区、中心镇、中心村、物流节点和聚集区汇聚。在产业结构上,强化“产加销服”贯通、“农文旅教”融通、“科工贸金”联通,构建种养业为基础、农产品加工为重点、商贸物流为引领的乡村产业有机整体。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上,强化加工流通延链、科技创新补链、要素聚集壮链和业态创新优链,引导加工产能下沉重心,拉近产地销地距离,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确保上中下游顺畅对接、安全对接。在主体培育上,突出龙头企业带动、创业创新驱动、联农带农互动,构建企业和农户优势互补、分工协作、互惠共赢的格局。2021年,培育一批前延后伸、横向配套、紧密关联、高度依存的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力争农业

全产业链创新“链队”更加有力,全产业链“链主”企业不断涌现,全产业链“链农”参建动力明显增强,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作出贡献,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 一、发掘特色资源,打造乡村产业发展新高地

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拓展乡村特色产业,建设富有特色、规模适中、辐射带动力强的乡村产业集聚区,构建乡村产业“圈”状发展格局。

(一)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培育一批“产品小而特、业态精而美、布局聚而合”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形成一村带数村、多村连成片的发展格局。2021年,制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规范性指导意见。新认定400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公布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100亿元县、10亿元镇、1亿元村。

(二)建设农业产业强镇。聚焦镇(乡)域1—2个主导产业,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建设

一批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一批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打造主业强、百业兴、宜居宜业的农民区域服务中心。2021年,建设300个农业产业强镇。

(三)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突出产业环节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建设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益显著、产业链条健全、综合竞争力强的产值超100亿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产值超1000亿元的骨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乡村产业区域增长极和产业高地。2021年,支持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四)培育知名特色品牌。开展乡村特色产业调查分析,指导乡村手工产业做精做细,打造“乡字号”“土字号”特色产业“金字招牌”。2021年,建立全国乡村特色产品目录,推介一批乡村特色产品和能工巧匠,宣传一批乡村特色产业知名品牌。

(五) 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组织龙头企业到脱贫地区建设加工车间和原料基地,开展脱贫地区产品宣介和产销对接活动。2021年,开展脱贫地区与发达地区多项对接活动。

## 二、延伸加工链条,拓展乡村产业增值增效新空间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立足县域布局农产品加工产能,延伸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增值增效链条,实现循环增值、梯次增值、全链增值。

(六) 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强化标准引领和技术指南,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保鲜、储藏、分级、包装等延时类初加工,发展粮变粉、豆变芽、肉变肠、奶变酪、菜变肴、果变汁等食品类初加工,培育一批农业食品融合企业。2021年,制定加快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的意见,制定促进农业与食品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

(七) 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培育一批生产标准、技术集成、管理

科学、品牌知名和产业集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综合利用主体,推进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2021年,发布农产品加工业分行业10强企业,创建一批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

(八) 建设农业食品创新平台。依托具备技术研发能力的地区和机构,建设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力争搭建一批平台,形成一套机制,攻克一批技术,转化一批成果,创制一批装备,推广一批先进实用技术。2021年,建设数个中国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完善一批国家农产品加工研发分中心,建立农产品加工业专家指导组等5个乡村产业专家指导组。

(九) 提升农产品加工园区。按照“粮头食尾”“农头工尾”要求,引导各类龙头企业向园区集中,促进原料生产、精深加工、体验展示、物流配送有机衔接。2021年,发布农产品加工业100强园区以及分行业10强园区,培育一批产值超100亿元的国际农产品加工

产业园。联合河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第24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

(十) 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在县域内打造农业全产业链,遴选一批特色鲜明、链条健全、联结紧密、业态丰富、创业活跃的农业全产业链,拓展农业增值增效深度和功能价值开发广度。2021年,公布一批全国农业全产业链典型模式和“链主”企业,组织召开全国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 三、发掘乡村功能价值,丰富乡村产业发展新业态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发掘农业“产品供给、文化体验、生态涵养、休闲旅游、健康养生、文创教育、安排就业”等多种功能和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等多重价值,强化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开发形式多样、独具特色、个性突出的业态和产品,促进乡村休闲旅游转型升级。

(十一) 打造精品工程。建设一批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机制完善、带动力强的休闲农业精品园,推介

一批区域特色鲜明、文化底蕴厚重、乡土气息浓厚的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遴选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一批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发展领先、示范作用突出的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2021年，打造150条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建设200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十二) 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水、电、路、讯、网等设施建设，完善餐饮、住宿、休闲、体验、购物、停车、厕所等设施条件。完善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休闲服务等标准，用标准化服务创响知名品牌，用品牌汇聚要素资源。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技能。开展行业发展情况监测，选取重点县和经营主体实行直联直报。

(十三) 创新发展业态。发掘地方风味、民族特色、传统工艺等资源，开发乡村休闲旅游“夜经济”、农家宴、乡土菜等新项目。发展研学教育、田园养生、亲子体验、拓展训练等项目，引导有条件的休闲农业园建

设中小學生农事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2021年，开展线上推介和云端培训，举办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推介活动，融入美食评选、创意发布等元素。

#### 四、培育经营主体，构建乡村产业发展新雁阵

推进农业产业化，壮大龙头企业队伍，提升龙头企业层次水平，发挥龙头企业主力军作用，引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十四) 壮大龙头企业队伍。将经济实力强、联农带农紧、现代化水平高的龙头企业纳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队伍。强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引导各地培育一批省、市、县级龙头企业，形成“四级联动”发展格局。2021年，开展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

(十五) 提升龙头企业发展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组织龙头企业联农带农、联科带科，培育一批“产学研推用”紧密结合的“产创联合体”。2021

年，制定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指导意见，指导开展龙头企业100强和专项10强遴选推介活动，树立一批龙头企业标杆。

(十六) 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乡村企业家库，培育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的优秀乡村企业家。2021年，宣传推介一批全国优秀乡村企业家典型案例。

#### 五、推进创业创新，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推进农村创业创新，优化创业环境，激发创业热情，为乡村产业发展增添“源头活水”，形成以创新带创业、以创业带就业、以就业促增收的格局。

(十七) 建立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推动建立国家、省、市、县级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加大农村创业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和辅导广度，总结链条创业、融合创业、绿色创业、抱团创业、网络创业等模式，制作创业培训视频。2021年，遴选推介一批

国家级农村创业创新导师，推介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

(十八) 建设服务平台载体。更新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指导平台载体与创业导师加强合作，组织开展观摩学习活动。2021年，创建200个全国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推介一批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

(十九) 办好展示交流活动。举办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交流活动和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工作现场交流活动，分享创业故事、亲身感悟和成功经验，评选创意佳、业绩好、带动强的优秀项目与资源对接。2021年，举办第五届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大赛。指导各地开展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政策宣传周活动。

(二十) 强化就业创业监测。做好返乡入乡就业创业监测调查分析工作，开展返乡入乡创业创新监测试点调查，开展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发展情况摸底调查。开展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

## 六、强化联农带农，形成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新优势

围绕让农民有活干、有钱赚目标，开展主体跨界融合、要素跨界配置、业态跨界创新、利益跨界共享，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十一) 培育多元融合主体。支持发展县域范围内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参与主体多的融合模式，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促进资源共享、链条共建、品牌共创，形成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科研助力、金融支撑的产业生态。

(二十二) 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以加工流通带动业态融合，发展中央厨房等业态。以功能拓展带动业态融合，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等。以信息技术带动业态融合，促

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农村电商、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让农民跨界增收、跨域获利。

(二十三) 建立健全融合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多种类型的合作方式，促进利益融合。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2021年，开展《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系列宣传活动。

(二十四) 创建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一批体制机制创新、政策落实落细、业态类型丰富、融合主体多元、联农带农紧密的融合发展先导区。2021年，创建一批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举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场交流活动。围绕解决“用地难、贷款难”问题，制定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文件，制定支持龙头企业贷款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的意见。

来自：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 二、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

作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相关犯罪的规定，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出台实施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专利法、著作权法相关配套法规。进一步细化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各项制度。全面清理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区别对待的法规。

2. 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启动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总结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成功经验，研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实施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做好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编制发布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优化专利、商标等申请和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压缩审查时间。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

4. 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分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完善集体产权资产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务。

####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开展综合评估。

6. 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7.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

#### （三）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8.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核查举报

涉及的问题。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指南，建立例外规定动态调整和重大事项实时调整机制。研究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

9.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原料药等专项领域反垄断指南、豁免制度适用指南，出台实施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推动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10.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鼓励各地区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构建跨区域的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 三、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 （四）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1.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和跟踪评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

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增存挂钩”,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推进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建立健全省级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试点省份。

12. 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统一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13. 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实施评估,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改进完善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稳妥推进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省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 (五)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4. 推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除超大、特大城市外,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转移接续。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促进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15.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

展社会化职称评审。

#### (六)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6. 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坚守科创板定位,突出“硬科技”特色,评估完善注册制试点安排,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与市场板块、产品风险特点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鼓励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增强监管的全面性、一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监管不到位的金融改革举措不能贸然推出。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金融改革行稳致远。

17. 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对触及退市标准的坚决予以退市,对恶意规避退市标准的予以严厉打击。

18. 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稳步推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提高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投资比例,开展长周期考核。

19.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银行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运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发展普惠金融,推



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

(七) 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20.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制定出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修订发布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人员的技术评价与筛选、知识产权运营、商业化咨询等专业服务能力。

21.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22. 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加强地区间、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制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23. 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加快推进技术交易服务发展。

**四、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八) 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4.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建立政府质量奖

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体系，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25. 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26.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组织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

27.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重点市场联系机制，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九)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8.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在诉讼程序、庭审过程、举证责任等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29.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尽快明确小额消费纠纷的数额，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

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 （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30.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打造一批物联网产业基地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城市。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

31.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市场发展需求，针对跨境电商、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

32.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畅通市场数据信息流，整合线上线下支付交易数据，推动实现跨部门共享。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

33. 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在油气、电力、煤炭等领

域积极培育形成运营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易平台。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全国电力交易机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健全交易机制、完善交易规则、严格监管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地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探索建设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

### 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 （十一）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34.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允许在境内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及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框架，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资格，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35. 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

36.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

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37. 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鼓励重点城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增加海南离岛免税城市和门店。

#### （十二）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38. 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等议题谈判，加强竞争领域多双边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改革，提升合作水平。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强国际合格评定人才培养，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39. 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在医用电器、消毒用品、智能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学生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领域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大国际标准采用力度。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 （十三）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4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完善“互联网+监管”，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

41. 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42.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整合部门和市场机构对重点市场的调查监测资源，建立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

43. 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逐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尽快制定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制定数据交易准则，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 （十五）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44.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根据信用记录为其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视情节依法实施限制。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45.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

#### （十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46.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47.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

48.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 （十七）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49. 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强化对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要依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实现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

#### （十八）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50. 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的风险挑战和市场体系安全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完善政策储备并动态更新政策工具箱。完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安全审查机制，重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维护国家安全。

51. 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提高通过大数据等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的能力，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作为，破除本位主义，增强合作意识，认真抓好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示范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及时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来自：新华社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返乡入乡 创业创新政策宣传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产（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2021年春节临近，大批农民工等外出人员即将返乡过节。为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全国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政策宣传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着眼大局，主动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强化责任落实，有力有效促进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整合多方资源、丰富宣传形式，运用互联网、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全媒体资源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效果，振奋人心、提振信心、激发活力。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月7日

## 全国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政策宣传周实施方案

近年来，中央及各地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农村创业创新蓬勃兴起。2021年春节临近，大批农民工等外出人员即将返乡过节。为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我部定于2月上旬举办全国返乡

入乡创业创新政策宣传周（以下简称“宣传周”），进一步优化农村创业创新环境，加快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开好局、起好步。现提出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农村创新创业工作,强化创新驱动,优化创业环境,让愿意留在乡村、建设家乡的人留得安心,让愿意上山下乡、回报乡村的人更有信心,激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产业振兴,形成以创新带创业、以创业带就业、以就业促增收的良好格局,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2021年春节前后,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集中1周左右的时间,集成一批、落实一批、创设一批、宣传一批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政策,进一步优化返乡入乡创新创业环境,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激发农村创新创业动力和活力。

(一)集成一批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政策。梳理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融资信贷、费用减免、培训服务等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政策,列出政策清单,分类别、分行业形成政策信息库。以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平台载体为依托,以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支撑,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提供更为精准、更加全面的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

(二)落实一批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政策。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建立政策落实台账,加强监测调度,分层次、分力度落细落小返乡创业补贴政策。重点是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

的返乡入乡人员创业担保贷款予以贴息,对有意愿的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并补贴费用。

(三)创设一批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政策。鼓励各地在落实落细落小中央创新创业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细化扶持措施,创新服务方式,重点针对市场准入、产业用地、创投基金、人才保障等,出台配套支持政策,解决返乡入乡创新创业难点和堵点问题。组建创业导师队伍,帮扶各类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

(四)宣传一批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政策。围绕推动农村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以政策明白卡、信息公众号、政策宣传画等形式,宣讲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政策,发布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信息,推介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平台载体,交流典型经验做法,让以农民工为代表的更多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了解政策、享受政策。

## 三、宣传形式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创新创业政策,务求取得扎实成效。

(一)线下营造氛围。在县乡火车站、长途客运站、返乡创业园、村镇集贸市场等人员集散场所,以条幅、海报、广播、展板等形式,展示吸引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新创业的宣传标语、政策措施、创业场所、信息平台、政府公众号等内容,营造鼓励返乡入乡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线上广泛宣传。充分利用抖音、快手、今日头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

台的传播辐射优势，自主开展线上政策宣讲、咨询问答、知识竞赛等群众喜闻乐见活动，做好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政策宣传推广。有条件的地区可组织现场活动，以线下线上相结合形式，全方位、立体化、持久性地宣传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政策。

（三）进村入户帮扶。发挥广大“三农”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作用，利用春节休假机会，志愿宣讲农村创业创新政策，推介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平台载体，交流创业创新经验做法。疫情低风险地区可组成政策宣传工作组，进村入户对接创业政策需求，为返乡农民工等人员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农业农村部负责统筹协调宣传周整体活动，各地要加强组织

领导、集中各方力量、加大协调力度，结合自身特色，加紧制定本地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政策宣传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推进落实。

（二）严格安全措施。在人员流动密集场所组织宣传活动的，要按照简洁、安全、有序原则，紧守安全防线，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具体要求按当地疫情管控措施执行。

（三）创新组织方式。整合多方资源、丰富宣传形式，做好预热宣传，加强深度报道，利用好一年一度的春节返乡过年机会，通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联动、理念与案例联动、线上与线下联动，运用互联网、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全媒体资源持续播放宣传，做好宣传周期间的直播工作，扩大宣传周效果，振奋人心、提振信心、激发活力。

## 2021年 党史学习教育 又一次党内集中教育正式拉开大幕



##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 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

**97.8%**

日前，农业农村部发布 2020 年全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结果，监测数据显示，2020 年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为 97.8%，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继续稳定向好。

据介绍，2020 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了 4 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全年共监测了 31 个省份和 5 个计划单列市，共 304 个大中城市的 2639 个菜果茶生产基地、1609 辆蔬菜和水果运输车、781 个屠宰场、821 个养殖场、2567 辆（个）水产品运输车或暂养池、4013 个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抽检蔬菜、水果、茶叶、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 5 大类产品 132 个品种 130 项参数 34794 个样品。监测结果显示，蔬菜、水果、茶叶、畜禽产品、水产品抽检

合格率分别为 97.6%、98.0%、98.1%、98.8%、95.9%。

从监测品种看，抽检的蔬菜中，甘蓝类、食用菌和瓜类蔬菜全年总体合格率较高，分别为 99.7%、99.7%和 99.5%。抽检的畜禽产品中，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和禽蛋合格率分别为 99.5%、99.6%、99.4%、99.3%、98.9%和 97.1%。抽检的大宗养殖水产品中，鲢鱼全部合格，鳙鱼、罗非鱼、草鱼和鲤鱼抽检合格率分别为 99.6%、98.5%、97.9%和 97.5%。

农业农村部已将监测结果通报各地，对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督办，要求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农产品及其生产单位。同时，部署了 2021 年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危害因子，加强风险监测力度，强化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私屠滥宰和注水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来自：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 农民合作社实现整体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 四级联创示范社达 15.7 万家

2020 年以来,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促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加强试点示范引领,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联创示范社 15.7 万家,首批 30 个县(市、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总体来看,农民合作社保持规范运行、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实现了整体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合作社组织农民优势凸显。截至 2020 年 11 月,全国农民合作社达到 224.1 万家,坚持以农民为主体,辐射带动近一半的农户。农民合作社加强社际联合,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收益,组建联合社 1.3 万余家,社均带动 12 个单体合作社,经营收入是单体合作社近 4 倍。贫困地区共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 72 万家,吸纳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入社发展乡村产业。

服务农民功能增强。农民合作社业务范围拓宽,覆盖农林牧渔各业,并向综合合作发展,27.7 万家农民合作社面向小农户提供专业化社会化服务,1.3 万家进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2000 多家从事民间工艺制品等乡土特色产业。产业链条延伸,从种养业向产前农资技术和产后加工流通各环节拓展,超半数的农民合作社提供产加销一体化服务,26.8 万家创办加工、流通和销售实体,

4 万家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近 16 万家拥有注册商标或农产品质量认证。

富裕农民作用彰显。农民合作社利用生产资料采购、产品供给的规模优势,为成员提供统购统销经营服务总值达 9602 亿元,平均为每个成员销售农产品 1 万元、购买生产投入品 4000 元。农民合作社通过优质优价、就地加工,提升农业经营综合效益,通过盈余返还、出资分红,增加了农民财产性收入,在按交易量(额)返还盈余的基础上,成员人均获得二次盈余返还 1257 元。

稳产保供支撑有力。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农民合作社全力采收、换茬抢种,确保粮食和“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实行服务费减免、平价购销,维护市场秩序。通过线上订购、订单销售、团购配送、社区直供、基地直采,畅通产销对接渠道。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上线农业农村部“全国蔬菜类合作社查询”信息,发布 8 批近 1.7 万家农民合作社鲜活农产品供应信息。

目前,农民合作社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呈现由注重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重在向质量提升转变的特征。下一步,农业农村部还将引导农民合作社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来自: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 农业农村部：

# 打好春管春播第一仗

## 全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

2月2日，农业农村部召开全国春季田管暨春耕备耕工作视频会议，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在会上强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和在全局工作中的战略定位，切实增强抓好粮食生产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决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坚决打好春管春播第一仗，为全年粮食和农业丰收打下坚实基础。会议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稳定粮食生产好形势，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农业农村系统要立下“军令状”，确保粮食

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力争稳中有增。当前，春管春播已从南向北陆续展开，农时紧、任务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抓紧行动起来，统筹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扎实推进春管春播各项工作。要构建辅之以利、辅之以义的保障机制，释放重农抓粮的积极政策信号，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地方责任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一个作物一个作物抓，一个区域一个区域推，全力以赴，紧盯不放。抓好田间管理，动员农民及早下田，适时开展肥水管理，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推动关键措施落实到田。备足春耕生产物资，确保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及时到村到店到户。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自然灾害防御和病

虫害防控，狠抓关键防灾技术措施落实，保障药剂药械供给，做到有备无患。会议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谋划抓好春管春播的同时，要把农副产品稳产保供作为当前紧迫任务来抓，以务实举措稳生产、畅产销、强监管。要抓好“菜篮子”产品供应，扩大冬春重点农产品生产，稳定生猪生产恢复势头，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稳步提升生猪产能。加强市场监测调控，有序组织产销对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严打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主持会议。辽宁、四川、甘肃、山东、安徽5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作交流发言，各省（区、市）设分会场。



中国农科院副院长刘现武 1 月 26 日在“科技创新引领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目前,我国畜禽种业自主创新水平和种源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主要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超过 75%,为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刘现武介绍,作为农业科技国家队,中国农科院“十三五”时期在猪、肉牛、山羊、肉鸡、肉鸭、马等主要畜禽基因组解析、功能基因挖掘以及育种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取得了系列重大进展,突破了一批育种关键技术,培育了一批畜禽新品种(配套系),保障了种业安全。其中包括针对北京烤鸭的特殊市场需求,培育了“烤鸭专用配套系”,不再采用传统填鸭方式。

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所长秦玉昌系统介绍了“十三五”中国农科院畜禽种业科研进展: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成效显著,建设和完善了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共享服务平台网络,实现了 777 个畜禽品种资源的数字化和信息化共享;以冷冻精液、冷冻胚胎和体细胞等形式长期保存了 300 多

个地方畜禽品种种质资源,大幅度提升了我国畜禽种质资源保存的多样性;对收集资源进行了基本性状鉴定,筛选出一批高产、优质和抗逆性强的种质资源,支持了一系列重要畜禽新品种的培育。发掘了猪、肉牛、山羊、肉鸡、肉鸭、马等主要畜禽的一批具有重大育种价值的功能基因,构建了高效分子育种技术体系。培育了一批畜禽新品种(配套系),保障了种业安全。

以北京烤鸭为例,中国农科院北京牧医所研究员、水禽育种与营养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周正奎介绍,烤鸭这一特殊烹饪方式在明清时期就盛行,但它对鸭的体脂含量有很高要求(体脂不达标,烤出的肉质发干、发硬);在当时一无更好品种、二无配方饲料条件下,只能采取“填鸭”饲养方式。“烤鸭专用配套系”培育项目作出了两项颠覆性改变,一是挖掘出北京鸭脂肪沉积基因,培育出适合烤鸭的全新配套系品种;二是研发了专用的配方饲料,使“填鸭”养殖方式一去不复返了。信息来源:中国畜牧协会禽业分会

# 用好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 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发布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以下简称《分类》）。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负责人接受媒体记者采访，对制定发布统计分类有关情况进行专题解读。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分类》的背景和主要考虑？

答：农业统计是反映农业农村经济活动的“晴雨表”，对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服务政府决策发挥着重要作用。

统计分类标准是界定统计范围、明确统计对象的前提，是统计调查、统计核算工作的基础，也是保证统计数据可比性的首要条件。在《分类》研制之前，农业统计主要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农林牧渔业的分类内容。相关分类对于科学实施统计调查，准确反映农业规模、结构，顺利开展农业统计核算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农业经济活动领域正在由传统种植、养殖向加工流通、休闲旅游以及生产性服务拓展，传统的农林牧渔业分类已难以对这些活动进行准确和全面反映。特别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将不断迭代升级，对农民就业增收的贡献越来越大，迫切需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统计标准。同时，我国农业对外交流也日益增多，涉及农业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国际比较随之增加，更需要制定与国际分类相衔接的统计分类标准。时代在发展，产业在融合，亟待制定一项专门的农业及相关

产业统计分类。

为科学界定农业及相关产业的统计范围，全面准确反映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全产业链价值，更好地服务于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的部署要求，国家统计局会同农业农村部于年初启动了《分类》的研制工作，历时一年，《分类》现已通过国家统计局令的形式发布实施。

问：《分类》的编制原则是什么，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为保证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研制的科学性、实用性与针对性，在工作中，我们主要把握了以下几项原则。

首先，以党中央国务院

有关文件为依据。《分类》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为指导，科学反映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全产业链价值，确定农业及相关产业的基本范围。

第二，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分类》根据农业及相关产业生产活动的特点，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相关的类别重新组合，是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农业及相关产业特征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第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分类》立足于现有统计工作基础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筹考虑行业的全面性和数据的可获得性，涵盖了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中涉及农业及相关产业的全部内容。

第四，以相关国际国内分类为参考。《分类》在充分考虑我国农业及相关产业特点和实际发展状况的

基础上，借鉴了部分发达国家农业及相关产业和国内文化、旅游等派生产业统计分类的原则与方法。

基于以上原则，我们对农业及相关产业的概念与范围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与梳理。现行《分类》中的农业及相关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以及产品为农林牧渔业所用、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和依托农林牧渔业资源所衍生出来的二三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环节形成的全部经济活动。

围绕以上概念，我们将《分类》具体范围确定为农林牧渔业、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非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农林牧渔业生产资料制造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林牧渔业及相关产品流通服务、农林牧渔业科研和技术服务、农林牧渔业教育培训与人力资源服务、农林牧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农林牧渔业休闲观光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其他支持服务等 10 个大类、61 个中类、215 个小类。其中第一大类“农林牧渔业”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7）的 A 门类（农、林、牧、渔业）一致，为农业及相关产业的核心领域，其余大类为农业及相关产业相关领域。

整个《分类》基本涵盖了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各环节经济活动，实现了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对于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应“全面准确反映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全产业链价值”的要求。

问：《分类》发布后，将对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什么作用？

答：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传统种养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越来越小，而加工流通、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的增加值占比逐渐加大。《分类》将统计口径从传统的农林牧渔业生产环节，拓展到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客观反映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科学内涵和内在规律，充分体现农业农村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对优先发展农业农村、促进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强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按照现行统计方法,2019年我国农业占GDP的比重仅为7.1%,占比逐年下降,影响了一些地方、一些部门重农抓粮的积极性。但种养业是农业相关产业的基础,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是其他延伸性、辅助性经济活动的源头。新的统计分类仍将“农林牧渔业”作为第一大类,同时将统计范围扩大到10大类农业相关经济活动,全面直观地反映出种养业的附加和衍生价值,提升农业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这有利于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重新认识农业、高度重视农业,更加有力地抓好农业生产,更加有效地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二是加快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2019年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达15.5万亿元,是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1.25倍。新的统计分类设置“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非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农林牧渔业生产资料制造”等大类,纳入统计范围的共有76个小类,

涵盖了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各个领域,有利于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聚焦当地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产能,加快形成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的新格局。

三是促进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当前,我国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流通环节损失率达20%—30%,远高于发达国家5%左右的水平。新的统计分类专门设置“农林牧渔业及相关产业流通服务”大类,纳入统计范围的共有22个小类,涉及农产品批发、零售、运输、仓储、配送各个环节,可以将多个部门的数据有效整合起来,为国家制定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支持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措施,有利于推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快补上鲜活农产品有效供给的突出短板。

四是推动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随着农业农村的功能价值不断拓展,休闲观光、旅游康养、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兴起。2019年,全国休闲农业和乡

村旅游营业收入达8500亿元,农村网络零售额1.7万亿元,合计相当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3还多。新的统计分类设置“农林牧渔业休闲观光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农林牧渔业科研和技术服务”“农林牧渔业教育培训与人力资源服务”等大类,纳入统计范围的共有56个小类,包括农家乐、乡村民宿、农技推广、职业教育、金融服务等多个方面,通过统计核算可以全面准确地反映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情况,监测评价发展水平,为有针对性地制定宏观政策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下一步,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将在编制“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对健全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制度研究作出部署,推动将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作为评价农业高质量发展 and 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指标,更好地发挥新的统计分类制度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问:下一步在实施新的统计分类、开展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方面有什么考虑?

答：实施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最重要的内容，就是开展增加值核算。今年9月以来，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组织专家，研究提出了初步核算方法和剥离系数（涉农经济相关活动占比，下同）建议，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增加值试测算。

在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中正式实施这一分类，还需要有完备的工作机制和成熟的核算方法作支撑。比如数据采集的问题。按照新的统计分类，大部分数据可以基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直接获取，但乡村住宿服务、互联网农业生产服务、政府农业农村事务管理等业态，在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中没有直接反映，需要进一步改进数据的采集与核算方法。比如剥离系数的问题。新的统计分类中，需要剥离系数参与核算的指标有159个，准确测度涉农经济活动的占比、确定剥离系数赋值，涉及面广、差异性大、情况比较复杂，需要有关部门和地方深入调查论证。

下一步，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积极稳妥地做好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工作。一是深化问题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分类指标的数据采集、规模以下农业经营主体的认

定登记、剥离系数的赋值等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对策。二是完善统计制度。制定《农业及相关产业综合统计制度》及工作规范，完善统计核算方法，建立数据采集系统，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增强获取统计数据的有效性。三是加强培训指导。面向统计、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宣讲新的分类制度，强化对各地的业务指导，稳步推进反映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全产业链的增加值核算，积极推进数据发布规范化、制度化。

来自：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 知识百科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增广贤文》

【原文】人知言语足以彰吾德，而不知慎言语乃所以养吾德；人知饮食足以益吾身，而不知节饮食乃所以养吾身。

【译文】人们都知道说话可以显示自己的德行优点，但不知道说话谨慎才可以培养自己的德行；人们都知道饮食对身体有益，却不知道节制饮食才可以养护自己的身体。

## 牛的疫苗都有哪些?

### 口蹄疫灭活疫苗（O型、A型）

预防口蹄疫牛O型口蹄疫灭活疫苗用于各种年龄的黄牛、水牛、牦牛的预防接种和紧急接种，成年牛肌肉注射3毫升，1岁以下犊牛肌肉注射2毫升，免疫期为6个月。口蹄疫A型活疫苗，肌肉或皮下注射，6~12个月龄牛1毫升，12个月龄以上牛2毫升，注射后14天产生免疫力，免疫期4~6个月。本疫苗只在牧区使用，猪与鹿不可应用。狂犬病疫苗预防狂犬病，牛每次肌肉注射2.5~5.0毫升，若作紧急预防，可在间隔3~5天后，再注射1次。

### 伪狂犬病疫苗

伪狂犬病疫苗疫区内的牛，每年秋季接种牛、羊伪狂犬病氢氧化铝甲醛苗1次，颈部皮下注射，成年牛10毫升，犊牛8毫升。必要时6~7天后加强注射1次。免疫期1年。牛瘟疫苗用于受牛瘟威胁地区的牛。牛瘟疫苗有多种，我国普遍使用的是牛瘟兔化弱毒疫苗，适用于除朝鲜牛和牦牛以外的所有品种牛。本苗按制造和检验规程应就地制造使用。以制苗兔血液或淋巴、脾脏组织制备的湿苗（1:100），无论大小牛一律肌肉注射2毫升，冻干苗按瓶签规定的方法使用，接种后14天产生免疫力。免疫期1年以上。对牛瘟比较敏感的朝鲜牛和牦牛等牛种，可用牛瘟绵羊兔化弱毒疫苗，每1~2年免

疫1次。

### 炭疽芽孢杆菌苗无毒炭疽芽孢杆菌苗

每头成年牛每次皮下注射1毫升；1岁以下的牛每次皮下注射0.5毫升，注射后14天产生免疫力，免疫期1年。II号炭疽芽孢杆菌，不论牛只的大小，每头每次皮下注射1毫升，注射后14天产生免疫力，免疫期1年。破伤风类毒素牛群可用破伤风类毒类进行预防注射，成年牛每次肌肉注射1毫升，牛犊减半。注射后1个月产生免疫力，免疫期1年，第2年再注射1毫升，免疫期可达4年。给牛做手术或去势时，先肌肉注射抗破伤风血清1万~3万单位，再实施手术。可有效地预防破伤风的发生。

### 肉毒梭菌中毒症疫苗

常发生肉毒梭菌中毒症地区的牛，应每年在发病季节前，使用同型毒素的肉毒梭菌明矾菌苗预防接种1次，如C型菌苗，每头牛皮下注射10毫升。免疫期可达1年。

### 布氏杆菌苗

对检疫阴性的牛进行免疫预防，我国现有3种菌苗。①布鲁菌19号冻干菌苗。只用于处女犊牛。即6~8个月龄皮下注射1次，18~20月龄再注射1次，每头注射5毫升。免疫期为6年。②布鲁菌羊型5号冻干弱毒菌苗。用于3~8个月龄的犊牛，皮下



注射每头 2 5 0 亿活菌。若为气雾吸入，则室内气雾时每头 2 5 0 亿活菌，室外气雾时每头 4 0 0 亿活菌。免疫期为 1 年。以上两种菌苗，公牛、成年母牛和孕牛均不宜使用。

③布鲁菌猪型 2 号冻干菌苗。公、母牛均可口服免疫，每头为 5 0 0 亿活菌。不受怀孕的限制，可在配种前 1 ~ 2 个月进行，也可在怀孕期使用，免疫期为 2 年。孕牛不宜采用注射法与气雾法免疫。大肠杆菌苗应用多价血清型大肠杆菌制备的灭活菌苗，或在疫区获得分离菌株，制成灭活疫苗，免疫孕母牛，每头 2 ~ 5 毫升，幼犊可从初乳中获得母源抗体。

### 巴氏杆菌苗

国内用黄牛、水牛或牦牛源多杀性巴氏杆菌 B 型菌株制成牛巴氏杆菌制备的灭活疫苗，对体重 1 0 0 千克以下牛只，皮下或肌肉注射 4 毫升；体重 1 0 0 千克以上牛只，每头注射 6 毫升，一般在本病流行前数周接种，可接种 2 次，间隔 1 ~ 2 周，有较好免疫效果，免疫期可达半年以上。

### 牛轮状病毒疫苗

美国研制的牛轮状病毒感染的疫苗有：①弱毒疫苗，用于犊牛出生后吃初乳之前口服给予，2 ~ 3 天即可产生坚强的免疫力。②是福尔马林灭活疫苗，分别于妊娠母牛分娩前 6 0 ~ 9 0 天和 3 0 天两次注射免疫，新生犊牛通过吃初乳获得被动免疫。我国研制出牛源弱毒疫苗，用于免疫母牛，其母牛所产犊牛在 3 0 天内不发生本病。

### 牛流行热油佐剂灭活疫苗

牛流行热油佐剂灭活疫苗，用于奶牛和黄牛预防牛流行热。在吸血昆虫孳生前 1 个月接种，第 1 次接种后，间隔 3 周年进行第 2 次接种，每头牛每次于颈部皮下注射，成年牛为 4 毫升，犊牛为 2 毫升。第 2 次接种后 3 周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半年。

### 牛传染性角膜结膜炎多价灭活苗

国外应用牛摩拉菌许多免疫原性不同的菌株制成多价死菌苗，对牛传染性角膜结膜炎有预防作用。犊牛在注苗后 4 周可产生免疫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弱毒疫苗用于预防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对 6 月龄至 2 岁之青年牛进行预防接种，在断奶前后数周接种最好，免疫期 1 年以上，对受威胁较大牛群应每隔 3 ~ 5 年接种 1 次，育成母牛和种公牛于配种前再接种 1 次，多数牛可获终生免疫。有报道用中国猪瘟疫化弱毒疫苗给发生过黏膜病牛群接种，亦可获较好免疫效果。

###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牛应每年定期接种牛肺炎疫化弱毒苗。接种时，按瓶签标明的原胸水量，用 2 0 % 氢氧化铝胶生理盐水稀释 5 0 倍，臀部肌内注射，牧区成年牛 2 毫升，6 ~ 1 2 月龄小牛 1 毫升，农区黄牛尾端皮下注射，用量减半；或以生理盐水稀释，于距尾尖 2 ~ 3 厘米处皮下注射，大牛 1 毫升，6 ~ 1 2 月龄牛 0 . 5 毫升。接种后 2 1 ~ 2 8 天产生免疫力。免疫期 1 年。

# 羊疫苗 接种大全

羊常见传染病较多,如炭疽病、口蹄疫、痘病、布氏杆菌病、大肠杆菌病、链球菌病、传染性胸膜肺炎、传染性脓包等,危害严重,尤其是梭菌感染引起的疫病,如快疫、黑疫、猝狙、肠毒血症、羔羊痢疾等,常常引起急性猝死,发病后几乎没有治疗时间。

预防这些疫病都有相应的疫苗,免疫保护期大多在半年至1年,应根据当地的疫情特点,制定出合理的免疫接种计划,按照程序定期进行免疫接种,不要盲目地乱接种,否则会诱发某些疾病。

## 一、上半年(按顺序打疫苗)

### (1) 破伤风

免疫时间:怀孕母羊产前一个月

疫苗名称:破伤风类毒素

免疫方法:皮下注射0.5毫升,注射于颈部中央1/3处,注射一月产生免疫力。

免疫期:一年

### (2) 羔羊痢疾

免疫时间:母羊分娩前20-30日

疫苗名称:羔羊痢疾菌苗

免疫方法:皮下注射2毫升,隔10天再皮下注射3毫升,10天后产生免疫力。

免疫期:母羊5个月,经乳汁使羔羊被动免疫

### (3) 羊快疫、羊肠毒血、羊猝狙

免疫时间:每年2月底3月初

疫苗名称:羊三联菌苗

免疫方法:成年羊和羔羊一律皮下或肌肉注射5毫升,14天后产生免疫力。

免疫期:半年

### (4) 山羊痘

免疫时间:每年3月中旬

疫苗名称:羊痘鸡胚化弱毒疫苗

免疫方法:痘干苗按瓶鉴说明的疫苗剂量,用生理盐水稀释25倍,不论大小羊一律皮下注射0.5毫升,6天后产生免疫力。

免疫期:一年

### (5)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

免疫时间:每年3月下旬

疫苗名称: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氢氧化铝活苗

免疫方法:6月龄以下每只肌注3毫升,6月龄以上每

只肌注 5 毫升, 14 天后产生免疫力。

免疫期: 一年

#### (6) 山羊口疮病

免疫时间: 每年 3、4 月

疫苗名称: 口疮弱毒细胞冻干苗

免疫方法: 大小羊一律口腔黏膜内注射 0.2 毫升。

免疫期: 半年

#### (7) 羊链球菌病

免疫时间: 每年 3、4 月

疫苗名称: 羊链球菌氢氧化铝活苗

免疫方法: 背部皮下注射, 6 月龄以下每只 3 毫升, 6 月龄以上每只 5 毫升。

免疫期: 半年

#### (8) 布鲁氏菌病

免疫时间: 每年 4、5 月

疫苗名称: 布鲁氏杆菌猪型 2 号弱毒疫苗

免疫方法: 羊臀部肌肉注射 1 毫升 (含菌 50 亿), 阳性羊, 三月龄以下, 怀孕羊均不能注射。饮水免疫时, 用

量按每只羊服 200 亿菌体计算, 两天内分两次饮服。种公羊不免疫。

免疫期: 一年

## 二、下半年(按顺序打疫苗)

### (1) 炭疽

免疫时间: 每年 9 月

疫苗名称: 第 2 号炭疽菌苗

免疫方法: 不论大小皮内注射 1 毫升, 14 天产生免疫力。

免疫期: 一年

### (2) 羊快疫、羊肠毒血、羊猝狙

免疫时间: 每年 9 月

疫苗名称: 羊三联菌苗

免疫方法: 成年羊和羔羊一律皮下或肌肉注射 5 毫升, 14 天后产生免疫力。

免疫期: 半年

图片

### (3) 羊黑疫

免疫时间: 每年 9 月

疫苗名称: 羊黑疫菌苗

免疫方法: 6 月龄以下每只

皮下注射 1 毫升, 6 月龄以上每只皮下注射 3 毫升。

免疫期: 一年

### (4) 山羊口疮病

免疫时间: 每年 9 月

疫苗名称: 口疮弱毒细胞冻干苗

免疫方法: 大小羊一律口腔黏膜内注射 0.2 毫升。

免疫期: 半年

### (5) 羊链球菌病

免疫时间: 每年 9、10 月

疫苗名称: 羊链球菌氢氧化铝活苗

免疫方法: 背部皮下注射, 6 月龄以下每只 3 毫升, 6 月龄以上每只 5 毫升。

免疫期: 半年

### (6) 羊链球菌病

免疫时间: 春或秋依怀孕时期

疫苗名称: 羊衣原体性流产

免疫方法: 羊怀孕前或怀孕后一个月内, 每只皮下注射 3 毫升。

免疫期: 一年

## 一号文件解读 | 尹成杰：加快推进种业及农作物品种结构创新与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农业方面，很多种子大量依赖国外，农产品种植和加工技术相对落后。这一重要指示，既指明了加快育种科技进步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又指出了影响我国粮食安全和农业产业安全的软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指出：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解决好种子问题。要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打好种业翻身仗，指明了我国“十四五”时期种业发展的方向，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

加快种业创新发展是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的重大任务

种子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生产力。农作物品种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中，

应进一步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和农作物品种结构改革，研发培育农业新品种，发现名优特品种，发展名优特产品与产业，提高我国现代农业的基础发展力、持续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

种业和农作物品种是农业供给侧的源头，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供给源，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动力源，是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的重要基础。因此，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农业，要把研发、培育、开发新品种摆在重要位置。

一是只有掌握了农作物新品种和现代种业，才能掌握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主动权。没有种子和农作物品种资源，农业供给侧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正因为有了三大主粮品种，我国现阶段的粮

食安全才有坚实的基础。

二是加快现代种业发展，加快研发培育适合我国种植业和养殖业转型升级的品种，才能不断提高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供给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是种子和农作物品种是饭碗里的“芯片”。加快现代种业发展，才能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没有自己的种子和农作物品种，就可能受制于人，失去粮食安全的主动权。

近些年来，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但是培育研发新品种和培育推广新作物种植还是薄弱环节。建议“十四五”时期，把育种技术创新、发展现代种业和培育推广新作物品种植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任务，摆在重要位置。

以育种科技创新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农产品有效供给是长期的战略任务。现代育种技术创新,发展现代种业是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的第一保障力、第一持续力。研发培育新品种,创新育种技术和农作物品种种植,是“藏粮于技”的基础和核心。因此,“十四五”时期应从粮食安全和农业产业安全的战略高度,规划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当前,我国现代育种技术创新处于现代农业技术发展的核心地位,处于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目标的关键时期。我国现代育种技术薄弱和落后的局面亟待改变。据调查,部分玉米种子套牌繁育,虽然目前保障了需求,但我们并不掌握核心技术,而大部分利润又被国外拿走。特别是我国蔬菜种子对外依存度畸高。据江苏一家蔬菜生产企业反映,去年进口种子达1.5亿元。这个期间进口的黄瓜、西红柿、西蓝花种子从0.56元到1.5元不等。企业负责人说,一旦蔬菜种子断供,企业和产业将面临严重风险。当前,加快我国现代种业发展,对于防范农产品供给风险,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此,提出以下

建议:

一是抓紧制定新种子安全方针,并与新粮食安全方针配套实施。要进一步明确我国种子安全的战略定位、基本原则、科创重点、管理体系、风险防控、政策保障。

二是加快种子科技进步、应用现代育种技术攻关。加快培育有自主知识产权、优质高效、抗逆性强的种子。将国家级育种中心建设纳入“十四五”时期新基建的重要内容,提高我国应用现代生物技术育种能力。

三是制订“十四五”时期我国种业发展现划。应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自主创新,绝对安全;科技攻关,突破瓶颈;适度引进,消化吸收;强化管理,提高质量。

四是加快建设现代育种基地。把海南等省份有关育种基地建设作为我国粮食安全的战略性基础工程。特别是重点抓好海南种子繁育基地建设,搞好规划,加强管理,强化功能,提高效率。迅速转变多头管理、育种分散、资源浪费、效率低下的状况。

五是抓住重点打好种业翻身仗。要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快育种技术创新步伐,我国水稻、小麦、

玉米等三大主粮品种应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创新提质。我国主要是畜牧业和蔬菜优良品种发展滞后,应以此为重点加快科技创新发展,切实解决畜牧业和蔬菜优良品种短缺问题。

充分发挥农作物种质资源优势缓解农产品供给突出短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进步、创新要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当前,我国农产品供给中的食用油、蛋白饲料明显短缺是突出短板。建议筛选具有现实需求性、长远持续性的、不与种粮争地的农作物品种推广种植,缓解农产品供给中的突出短板。

要深入研究并充分发挥我国农作物品种资源优势。我国是世界农业大国,又是世界上农业物种最多的国家。据有关资料,我国有700多个农作物品种,常用生产的有300多个品种;有中草药8000多个品种,常用的700多个品种;粮食作物60多个品种,蔬菜作物240多个品种,水果150多个品种,家养动物550多个品种。应该看到,我国有丰富的农作物物种资源,有宝贵的特色农

业物种,推进种子科技进步与农作物种植应用创新有坚实的物种基础。要大力挖掘和发现能够解决紧缺品种供给的种质资源,加快培育、推广和应用,促进优势品种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确保粮食和重要农副食品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密切相关。确保大豆、食用油、蛋白饲料有效供给是“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近些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是有保障的。但是仍然存在突出短板,主要是大豆、食用油和蛋白饲料大量依靠国外进口。目前,我国人口每消费 10 斤食用油有 8 斤是进口的。我国饲养业需要的蛋白饲料 6000 多万吨,其中 70%是进口的。2017 年我国进口大豆 9553 万吨。2018 年、2019 年由于我国生猪养殖产业下滑,蛋白饲料需求有所下降,还仍然进口 8700 万吨和 8500 万吨。2020 年进口大豆已达 1 亿吨,食用油进口接近 1000 万吨。

情况表明,近几年我国大豆、食用油、蛋白饲料供给短板主要是依靠进口解决的。当

然,“十四五”时期仍然需要适当进口。但是从长远看,面对世界百年巨变,地缘政治操作,贸易摩擦加剧的新形势新挑战,长期依靠进口解决大豆、食用油、蛋白饲料供给短板已经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一旦一些国家对进口的农产品从价格、质量、规模上采取“卡脖子”手段和措施,我国大豆、食用油、蛋白饲料供给将面临重大风险和挑战。鉴于此,应及早研究谋划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当然,有人提出通过扩大大豆种植面积、增加大豆产量解决供给短板问题。诚然,如果我国耕地供给充裕,这当然是个好办法。但是,要看到我国耕地稀缺的国情和农情,决定了我们不可能大幅增加大豆种植面积。有关部门测算,如果用国产大豆替代 1 亿吨大豆进口,需要扩大大豆面积 3~5 亿亩。这就意味着减少了 3~5 亿亩粮食播种面积,给粮食安全造成新的压力。因此,用增加大豆种植面积解决短缺问题是不现实的。

从长远考虑,我们认为应按照新的粮食安全方针“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要

求,深化我国油料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油料种植结构的适配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我国农业物种世界最多的优势,筛选、培育和推广我国已有的不与种粮争地的草本油料作物,与我国大豆、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并行种植,从根本上解决大豆、食用油、蛋白饲料供给突出短板问题。

目前,我国有没有不与粮争地的高产、优质草本油料作物?回答是肯定的。近些年来,一些地方农民寻找、探索、筛选和培育种植油莎豆的实践回答了这个问题。情况表明,油莎豆是我国一种新型食用油料、新型饲料的草本油料作物。何为油莎豆?油莎豆原产地西非,非洲和其他一些国家早已种植和加工。目前,已在我国种植有几十年的历史。

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研究,草本油料作物油莎豆亩产量是大豆的 4.1 倍和油菜的 3.9 倍;亩产油量是大豆的 4 倍,是油菜的 2 倍。油莎豆地上茎叶亩产饲草 500 公斤,可获得相近面积玉米饲料的能量。从各项指标看,油莎豆油脂可以和橄榄油媲美。油莎豆喜生长在沙地及沙土荒坡,沙地及沙土坡地都可种植,我国各地都

适宜生长，而且耐干旱，少病虫害，抗病能力强，田间耕作劳动强度小。目前，湖北省随州市已经开展了近15年的油莎豆种植和加工，有关企业已开发出食用油、淀粉、酒、食品等多种产品，适口好吃，营养价值较高。同时开展油莎豆种植和加工，研发收获和加工机械，开发出多种产品。目前，他们又制定新的发展规划。吉林省白城市制定扶持政策，相关企业利用沙地开展油莎豆种植，开展深度加工，并研发成功收获机械，取得较好效果。目前，我国种植油莎豆面积已有15万余亩。这些地方的基层干部和农民认为，在我国开展油莎豆大规模种植与深加工，对解决大豆、食用油、蛋白饲料短缺将发挥重要作用。

从一些地方的实践看，推广

油莎豆种植、开展油莎豆精深加工已成为我国农民解决食用油和蛋白饲料短缺问题的伟大探索、伟大发现和伟大创新，应认真加以总结和推广。开展油莎豆种植和加工优势明显，大有可为。一是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我国食用油和蛋白饲料供给短板问题，改变大量进口大豆的历史。二是不与种粮争地，沙地及沙土坡地都可种植，充分利用我国15亿亩边际性土地种植，潜力巨大。三是种植效益较高，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每亩油莎豆纯收益700元左右。四是有利于发展乡村油脂、饲料加工产业，推进乡村振兴。五是油莎豆种植可以有效防止沙地及沙土坡地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当前，应为“十四五”时期推广油莎豆大面积种植做

好基础性工作，建议：一是明确油莎豆作物的定位，列为我国具有特色和发展潜力的新型草本油料作物和饲料作物。二是把推广油莎豆种植及其产业发展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三是制定“十四五”大面积种植油莎豆专项计划。四是有关部门应抓紧研究制定油莎豆食用油等加工品及产业发展的标准。五是制定油莎豆种植及其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比照种植大豆扶持政策把油莎豆种植纳入补贴范围。信息来源：中国农村杂志社

(作者系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咨询委员会委员，原农业部常务副部长)

## 食用粗粮注意三点

首先，控制食用量，每人每天摄入50克粗粮比较合适。对于特殊人群，如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要在此基础上适当减量。

其次，吃粗粮要循序渐进，及时补水，以保证膳食纤维的正常消化。

最后，烹饪方法上建议粗粮和细粮混合搭配，保证营养均衡。



## 牛年说牛： 中国现有哪些 牛品种？

2021，我们迎来农历辛丑牛年。对中华民族来说，牛是刻苦、踏实、坚韧的象征，深受中国人民喜爱。牛，经历了怎样的起源和驯化过程？中国现有哪些牛品种？让我们一起一探究竟。

牛在动物分类学中的地位

牛在动物分类学上属反刍亚目、牛亚科的牛属和水牛属。

在牛属中包括 7 个牛种：

(1) **普通牛**：涵盖了世界上各种奶牛、肉牛、兼用牛品种和我国大多数的黄牛品种。

(2) **瘤牛**：包括印度瘤牛、非洲瘤牛、美国婆罗门牛等。

(3) **牦牛**：主要分布在我国青藏高原及部分中亚高原。

(4) **爪哇牛**：分布在印度尼

西亚诸岛，英语称其为班腾牛。

(5) **犏(hé)牛**。

(6) **大额牛**：主要分布于亚洲南部。

(7) **野牛**。

追溯这些牛种的原祖，除欧洲野牛、亚洲野牛和野牦牛外，其他原祖牛种均已被驯化的后代所替代。

在水牛属中的水牛种，又分为亚洲水牛和非洲水牛，二者间不能相互繁殖。亚洲水牛又划分为河流型和沼泽型，两类型水牛染色体对数不同，但可相互繁殖，故一些学者认为两类型来源于同一野生祖先。非洲水牛至今仍处在野生状态。

牛的起源与驯化 普通牛早在 8000 年前就在西亚和中

国被驯化

最早牛类约 1800 万年前出现，随着环境变化，草原不断扩展，牛科动物不断繁盛，至今已发现的牛科动物有 137 个现生种和 300 多个化石种。中国黄牛的祖先——原牛的化石材料，也在南北许多地方发现，如大同博物馆陈列的原牛头骨，经鉴定已有 7 万年。

牛是人类最早驯化的畜种之一，普通牛早在 8000 年前就在西亚和中国被驯化。我们通常说的役用黄牛、奶牛、肉牛等都属于普通牛的范畴，与人类生存与发展息息相关。我国现有普通牛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进品种 80 个，饲养规模约 8000 万头，在发展我国现代养殖业，改善城乡居民膳食结构和帮助广大农民群众脱贫



致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普通牛

瘤牛原产于印度，也是在全世界饲养数量较多的牛种，因在鬐甲部有一肌肉组织隆起似瘤而得名，是热带地区的特有牛种。我国于20世纪40年代引入少量瘤牛品种（如辛地红牛、婆罗门牛），我国许多地方黄牛品种均含有瘤牛的血统，特别是婆罗门瘤牛引进我国后，参与了云岭牛等品种的培育，对改善南方普通牛的抗寄生虫病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 瘤牛

水牛是我国南方地区的重要畜种。据史料记载，中国水牛经过驯化选育和饲养管理已有7000年之久，水牛主要作为中国南方水稻地区农业生产中的传统役用活畜。据FAO统计，2018年我国水牛存栏数约为2300万头，位居世界第三位。

#### 水牛

牦牛起源于我国，是一个古老而原始的牛种，主要分布在我国青藏高原和部分中亚高原，国牦牛数量占世界总数量的85%以上，是藏区

牧民生产肉、奶、皮、毛等生活必需品和重要经济收入来源。

#### 牦牛

大额牛在我国主要分布在云南省贡山县独龙江流域一带，又称独龙牛，是独龙江流域独龙族人民将野生大额牛长期驯养和自然选择形成的。其觅食能力强，常活动于海拔2000m上下的高山草丛和林地，是一个适应性和抗逆性较强、适宜高山峡谷陡坡环境生存发展的珍稀牛种资源。

#### 中国现有哪些牛品种

最近发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1版）》（以下简称《名录》）包括了普通牛、瘤牛、水牛、牦牛、大额牛等132个牛品种，是人类社会不可缺少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与农业生产和人类生活需要密切相关。

#### 01 普通牛（黄牛）

##### 地方品种（55种）

秦川牛（早胜牛）、南阳牛、鲁西牛、晋南牛、延边牛、冀南牛、太行牛、平陆山地牛、蒙古牛、复州牛、徐州牛、温岭高峰牛、舟山牛、大别山牛、皖南牛、闽南牛、

广丰牛、吉安牛、锦江牛、渤海黑牛、蒙山牛、郟县红牛、枣北牛、巫陵牛、雷琼牛、隆林牛、南丹牛、涠洲牛、巴山牛、川南山地牛、峨边花牛、甘孜藏牛、凉山牛、平武牛、三江牛、关岭牛、黎平牛、威宁牛、务川黑牛、邓川牛、迪庆牛、滇中牛、文山牛、云南高峰牛、昭通牛、阿沛甲哞牛、日喀则驼峰牛、西藏牛、樟木牛、柴达木牛、哈萨克牛、台湾牛、阿勒泰白头牛、皖东牛、夷陵牛

#### 培育品种（10种）

中国荷斯坦牛、中国西门塔尔牛、三河牛、新疆褐牛、中国草原红牛、夏南牛、延黄牛、辽育白牛、蜀宣花牛、云岭牛

#### 引入品种（15种）

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夏洛来牛、利木赞牛、安格斯牛、娟姗牛、德国黄牛、南德文牛、皮埃蒙特牛、短角牛、海福特牛、和牛、比利时蓝牛、瑞士褐牛、挪威红牛

## 02 瘤牛

引入品种 (1 种)

婆罗门牛

## 03 水牛

地方品种 (27 种)

海子水牛、盱眙山区水牛、温州水牛、东流水牛、江淮水牛、福安水牛、鄱阳湖水牛、峡江水牛、信丰山地水牛、信阳水牛、恩施山地水牛、江汉水牛、滨湖水牛、富钟水牛、西林水牛、兴隆

水牛、德昌水牛、涪陵水牛、宜宾水牛、贵州白水牛、贵州水牛、槟榔江水牛、德宏水牛、滇东南水牛、盐津水牛、陕南水牛、上海水牛

引入品种 (3 种)

摩拉水牛、尼里-拉菲水牛、地中海水

## 04 牦牛

地方品种 (18 种)

九龙牦牛、麦洼牦牛、木里牦牛、中甸牦牛、娘亚牦牛、

帕里牦牛、斯布牦牛、西藏高山牦牛、甘南牦牛、天祝白牦牛、青海高原牦牛、巴州牦牛、金川牦牛、昌台牦牛、类乌齐牦牛、环湖牦牛、雪多牦牛、玉树牦牛

培育品种 (2 种)

大通牦牛、阿什旦牦

## 05 大额牛

地方品种 (1 种)

独龙牛

## 为什么吃素的牛能长那么肥？

因为像牛这样的食草动物的体内有微生物在发挥作用。食草动物的消化器官，每立方厘米的空间里面有几十种微生物，数量多达 100 万个。这些微生物可以分解食物，从植物中高效地提取蛋白质。另外，食草动物会把这些微生物当作蛋白源消化掉。因为人类的体内没有这些微生物，所以不能从植物中摄取蛋白质，只能从动物性食物中摄取蛋白质。

## 会讯

会议：第七年全球猪业论坛暨第十八届（2021）中国猪业发展大会

时间：2021年5月16日-17日

地点：南昌融创万达文华酒店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赵一宁 13811381006 中畜传媒：刘杨 13439135942

会议：非瘟背景下规模养猪高质量发展及生物安全防控培训

时间：2021年3月30日-4月2日（厦门）、2021年4月20日-23日（西安）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会务组马月 13522083132 协会联系人：陈敏 13681516281

会议：第27届东北三省畜牧业博览会

时间：2021年4月21日-22日

地点：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哈尔滨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系方式：朱泉霖 15114671313 0451-82291294

会议：2021中国（青岛）畜牧业展览会

时间：2021年4月18日-20日

地点：青岛国际博览中心

主办单位：中凯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许彦 15650796496

会议：2021上海国际生态畜牧业展览会

时间：2021年6月7日-9日

地点：上海世博馆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销合作行业分会

联系方式：李先生 15001909485

#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 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 2 月 26 日下午就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要加大再分配力度，强化互助共济功能，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胡晓义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对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作出顶层设计，推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统一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积极发展养老、托幼、助残等福利事业，人民群众不分城乡、地域、性别、职业，在面对年老、疾病、失业、工伤、残疾、贫困等风险时都有了相应制度保障。目前，我国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在内，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医疗保险覆盖 13.6 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 10 亿人，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这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支撑，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和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仍存在不足，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习近平强调，我们立足国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注重学习借鉴国外社会保障有益经验，成功建设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

保障体系。我们坚持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推动社会保障事业行稳致远；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共同富裕，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作为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制度引领，围绕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等目标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与时俱进，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思维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社会保障事业不断前进；坚持实事求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把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之上，不脱离实际、超越阶段。要坚持和发展这些成功经验，不断总结，不断前进。

习近平指出，社会保障关乎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蓝图。要坚持系统观念，把握好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提出的新要求，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思考和谋划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要树立战略眼光，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不断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新进展。要增强风险意识，研判未来我国人口老龄化、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受教育年限增加、劳动力结构变化等发展趋势，提高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

习近平强调，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

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要准确把握社会保障各个方面之间、社会保障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之间改革的联系，提高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能力，确保各项改革形成整体合力。要强化问题导向，紧盯老百姓在社会保障方面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不断推进改革。要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要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要把农村社会救助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日常性帮扶措施。要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健全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要坚持不懈、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

习近平指出，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要加强社会保障立法工作，依法落实各级政府和用人单位、个人、社会的社会保障权利、义务、责任。要依法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监管体系。要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和每一笔“救助款”、“慈善款”。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在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和服务水平上下更大功夫，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

能。要完善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和转移接续的措施，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对象精准认定机制，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享尽享。要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要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社会保障服务。要总结这次疫情防控的成功做法，完善我国社会保障针对突发重大风险的应急响应机制。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坚持国家顶层设计，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加强对制度运行的管理监督。各地区务必树立大局意识，严肃落实制度改革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化对社会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握规律，统筹协调，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 安全食用冷链食品， 这些步骤很重要！

年初岁末时，全国多地在冷链环境中检测出新冠病毒阳性，引起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极大关注。那么，疫情期间怎样购买食用安全的冷鲜冷冻食品？冷鲜冷冻食品加工烹饪都需要注意什么呢？

### 选购冷鲜冷冻食品需要注意什么？

1. 在正规超市或商场选购，挑选时戴一次性手套或用

塑料袋套手，避免用手直接接触。

2. 海淘、代购境外国家或地区商品，务必关注海关食品检疫信息，并做好外包装消毒。

3. 购物后及时对双手进行清洗消毒，洗手前避免用双手触碰口、鼻、眼等部位。

4. 超市及商场客流量大，一定要全程戴好口罩。

### 如何处理冷鲜冷冻食品？

1. 处理时，菜板、菜刀等要与熟食用具分开使用、清洗和消毒，避免交叉污染。

2. 要防止飞溅，避免污染周边环境，处理后厨房要通风。

3. 清洗或接触冷冻冷鲜食品后，应先洗手再接触熟食。

4. 疫情期间，避免生吃、半生吃、酒泡、醋泡等烹饪方式，开锅再保持10~15分钟，烧熟煮透再食用。

疫情期间与家人朋友共同用餐时，应使用公筷公勺，降低传染疾病的风险。

## 2021年第1周畜产品价格监测报告

第1周畜产品及饲料价格  
(01-03至01-09)

名称	本周价格 (元/kg)	上周价格 (元/kg)	去年同期 (元/kg)	同比 (%)	环比 (%)
仔猪	108.39	101.84	92.92	16.7	6.4
活猪	36.41	35.30	32.52	12.0	3.1
猪肉	53.00	50.92	48.27	9.8	4.1
鸡蛋	8.73	8.44	8.76	-0.3	3.4
商品代蛋雏鸡	2.97	2.85	4.87	-39.0	4.2
商品代肉雏鸡	2.22	2.51	3.42	-35.1	-11.6
活鸡	24.76	24.39	28.19	-12.2	1.5
白条鸡	17.50	17.28	18.92	-7.5	1.3
肉鸡收购价	8.35	8.19	8.22	1.6	2.0
活牛	35.28	35.09	31.63	11.5	0.5
去骨牛肉	81.35	80.76	76.99	5.7	0.7
牛奶	3.98	4.01	3.93	1.3	-0.8
活羊	35.76	34.89	32.00	11.8	2.5
带骨羊肉	83.11	81.86	79.21	4.9	1.5
玉米	2.68	2.63	1.91	40.3	1.9
豆粕	3.55	3.47	3.12	13.8	2.3
小麦麸	2.15	2.11	1.81	18.8	1.9
进口鱼粉	11.85	11.83	10.59	11.9	0.2
育肥猪配合饲料	3.37	3.36	2.88	17.0	0.3
肉鸡配合饲料	3.35	3.34	3.04	10.2	0.3
蛋鸡配合饲料	2.91	2.87	2.49	16.9	1.4

数据来源：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畜牧业发展中心

## 2021年1月份全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走势分析

作者：李英 辽宁畜牧监测 2月1日

1月份，受“元旦”、“春节”两节消费拉动及省内局部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全省各类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态势，其中，仔猪、猪肉、鸡蛋、商品代蛋雏鸡和豆粕价格上涨较快，月环比涨幅超过10.0%。

**生猪产品：**1月份，全省仔猪平均价格为112.46元/公斤，月环比上涨25.9%，同比上涨11.4%；待宰活猪平均价格35.78元/公斤，月环比上涨8.7%，同比上涨5.5%；猪肉平均价格为53.61元/公斤，月环比上涨13.8%，同比上涨4.8%。从各周情况来看，仔猪价格持续走高，待宰活猪价格持续下降，猪肉价格上涨3周后略有回调。

**家禽产品：**全省鸡蛋平均价格为9.71元/公斤，月环比上涨24.0%，同比上涨14.4%；肉鸡收购价格平均为8.58元/公斤，月环比上涨6.1%，同比上涨15.6%。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为3.13元/只，月环比上涨19.9%，同比下跌29.8%；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为2.29元/只，月环比下跌31.4%，同比下跌25.4%。从各周情况来看，鸡蛋价格一路走高，同时拉动蛋雏鸡价格上涨；肉鸡收购价格上涨3周后回调下降，肉雏鸡价格在第2周有短暂大幅下跌后强势逆市上扬。

**牛羊产品：**全省去骨牛肉和带骨羊肉价格分别为81.77元/公斤和84.47元/公斤，月环比涨幅分别为2.2%和3.8%，同比分别上涨6.6%和7.0%；牛奶平均价格为4.04元/公斤，月环比上涨2.3%，同比上涨3.9%。从分周情况来看，牛肉、羊肉和牛奶价格均持续小幅上涨。

**饲料及其产品：**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涨幅较大，月环比涨幅分别达到8.9%和14.9%，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涨了49.0%和27.6%，全月玉米和豆粕平均价格分别达到了2830元/吨和3930元/吨；育肥猪、肉鸡和蛋鸡配合饲料价格也出现大幅上涨，均价分别达到3440元/吨、3480元/吨和3020元/吨，与上月相比，分别上涨了1.2%、5.1%和6.7%，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涨了19.4%、15.6%和22.3%。

**后市预测：**临近春节，受消费动能增加影响，猪肉、鸡蛋等消费品价格仍将继续上涨，但涨幅不会过大，持续时间也很短；春节过后，各类畜禽产品价格将出现季节性有序回落，预计2月份，我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总体将呈现先涨后跌趋势。



## 2021 年第 5 周畜产品价格监测报告

第 5 周畜产品及饲料价格  
(01-31 至 02-06)

名称	本周价格 (元/kg)	上周价格 (元/kg)	去年同期 (元/kg)	同比 (%)	环比 (%)
仔猪	113.50	116.08	106.56	6.5	-2.2
活猪	32.08	34.32	33.75	-5.0	-6.5
猪肉	51.21	53.18	51.81	-1.2	-3.7
鸡蛋	8.98	10.24	7.69	16.8	-12.3
商品代蛋雏鸡	3.35	3.30	3.95	-15.2	1.5
商品代肉雏鸡	3.26	2.76	2.10	55.2	18.1
活鸡	25.47	25.13	26.39	-3.5	1.4
白条鸡	17.40	17.72	18.40	-5.4	-1.8
肉鸡收购价	7.77	8.47	6.96	11.6	-8.3
活牛	35.33	35.31	30.83	14.6	0.1
去骨牛肉	82.40	82.09	75.95	8.5	0.4
牛奶	4.08	4.10	3.74	9.1	-0.5
活羊	36.65	36.39	31.06	18.0	0.7
带骨羊肉	86.97	85.45	78.34	11.0	1.8
玉米	2.96	2.95	1.91	55.0	0.3
豆粕	4.13	4.21	3.07	34.5	-1.9
小麦麸	2.38	2.34	1.80	32.2	1.7
进口鱼粉	12.27	12.19	10.94	12.2	0.7
育肥猪配合饲料	3.62	3.50	2.89	25.3	3.4
肉鸡配合饲料	3.65	3.59	2.95	23.7	1.7
蛋鸡配合饲料	3.15	3.11	2.47	27.5	1.3

数据来源：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畜牧业发展中心